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下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電子”）擬增資擴股引進戰略投資者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在微電子擬進行的增資擴股過程中（以下簡稱“本次增資”），本公司將放棄有關增資擴股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一、微電子基本情況

截至本次交易前，微電子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3 年 11 月 28 日

註冊地址：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 1 號廠房

註冊資本：10000 萬元

主營業務：集成電路的設計、生產、銷售（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

股權結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90%）；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10%）。

微電子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2012 年 (經審計)	2013 年 (經審計)	2014 年 (經審計)	2015 年 1-6 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0,075,798.89	292,979,513.52	3,064,161,187.24	2,812,891,819.60
淨利潤	26,227,496.04	128,042,846.02	458,636,108.05	273,297,871.79

	2012 年 (經審計)	2013 年 (經審計)	2014 年 (經審計)	2015 年 1-6 月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593,384,619.17	681,883,568.39	1,794,945,753.96	2,523,483,507.16
負債總額	438,755,258.79	399,211,361.89	1,053,637,439.41	1,519,745,832.25
所有者權益	154,629,360.38	282,672,206.50	741,308,314.55	1,003,737,674.92

二、 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基本情況

本次增資方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營業執照號：100000000045238

成立時間：2014 年 9 月 26 日

註冊地址：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 2 號 52 幢 7 層 718 室

主要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真武廟路 1 號職工之家 C 座 21 層

註冊資本：9,872,000 萬元

主營業務：股權投資、投資諮詢；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

主要股東：財政部（25.95%）；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23.07%）；中國煙草總公司（14.42%）；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7.21%）；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7.21%）；其他股東合計 22.14%。

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其主要股東，以及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無關聯關係，本次增資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三、 本次增資的基本情況

根據本公司與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商業談判，本次增資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對微電子全部股東權益的投前估值為人民幣 76 億元（以 2014 年淨利潤測算的 P/E 為 16.59 倍），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擬以現金人民幣 24 億元對微電子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將持有微電子 24% 股權，本公司將持有微電子 68.4% 股權，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將持有微電子 7.6% 股權。

本公司、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及微電子已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就本次增資簽署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放棄對微電子擬進行的增資擴股行使優先認繳出資權。增資協議和股東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 1、交易標的：微電子 24%股權。
- 2、交易價格：人民幣 24 億元，其中 3,157.8947 萬元計入微電子註冊資本，剩餘 236,842.1053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 3、本次交易價款支付及支付的先決條件：在增資協議所約定的先決條件（主要條件為各簽約方通過其內部審批）已全部實現或雖未能實現但被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以書面形式豁免後，本公司應當向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發出全部先決條件已經成就的通知並附上相關先決條件已成就的證明文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應於通知發出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另行協商同意延長的其他期限內一次性將本次交易價款支付至微電子依法開立的銀行賬戶。
- 4、本次交易的登記：微電子應於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繳清本次交易價款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或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書面同意延長的其他期限內申請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新公司章程以及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提名的董事在登記機關的備案）。
- 5、業績目標及訂單補償：微電子承諾且本公司將促使微電子達成如下業績目標：微電子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合併利潤表收入持續增長，且微電子 2017 年的合併利潤表收入不低於 64.8 億元。各方應在微電子 2017 年審計報告出具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共同按照微電子 2017 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確定微電子是否達成上述業績目標，如微電子未能達成上述業績目標的，則本公司應對微電子進行訂單補償，補償金額為微電子實際完成收入與達到業績目標所需完成的最低收入的差額。
- 6、生效條件：增資協議于各方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後成立並生效。

（二）股東協議的主要內容

- 1、微電子公司治理。(1)公司設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的組成、職權、召開及表決機制等按照新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2)公司設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委派 4 名董事；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有權委派 2 名董事，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有權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出任，副董事長由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提名的一名董事擔任。包括公司重大投資、重大借貸在內的相關事項需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2、優先購買權。如微電子的任何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微電子股權，受限於股東協議的約定，其它股東享有以轉讓方向受讓方提供的價格優先購買擬議轉讓股權的權利。
- 3、優先認購權。若微電子發行任何種類或類型的股權類證券或進行任何形式的增資，全體股東均有權根據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認購擬議新增股權的權利。

4、領售權與出售權。如微電子未能按照股東協議約定實現上市相關進度要求，則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有權在有任何與其不存在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提出以合理估值的價格收購微電子股權的要約時要求本公司以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合理估值的價格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微電子全部股權。如本公司拒絕出售微電子全部股權的，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有權根據股東協議約定的出售價格和出售程序向本公司出售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屆時所持有的微電子全部股權。領售權或出售權應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20 年內行使，如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已行使領售權或出售權，不得再次行使領售權或出售權。

5、清算優先權。如果微電子根據法規要求清償相關債務後存在剩餘可分配財產，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有權根據股東協議的約定優先分配剩餘可分配財產。

四、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在集成電路綜合解決方案領域已具有深厚的技術積累，為進一步鞏固和提升行業地位，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引入戰略投資者以整合優勢資源。引入戰略資金有助於微電子增強研發實力和核心專利儲備，提升高端技術水平，進而顯著提高本公司集成電路綜合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同時，通過引入戰略投資者，有助於完善微電子的公司治理結構，加快國內外市場和銷售渠道拓展，促進本公司集成電路綜合解決方案業務對外經營，培育新的利潤增長極。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作為市場化運作的產業投資者，具有豐富的產業資源和資本運作渠道，通過引進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戰略入股微電子，微電子能夠獲得更多發展機遇。

在本次增資擴股過程中，如果本公司不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並維持90%的股權比例不變，根據本次增資的價格本公司需要出資人民幣21.6億元。結合微電子所處發展階段、行業估值水平、微電子過往業績及引入的戰略投資者的資質等因素考慮，本次增資對微電子股權定價在合理區間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放棄對微電子擬進行的增資擴股行使優先認繳出資權。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合微電子所處發展階段、行業估值水平、微電子過往業績及引入的戰略投資者的資質等因素考慮，本次增資對微電子股權定價在合理區間範圍內。本次增資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已就此事項進行審議，審議程序符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3、董事會表決情況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關於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的議案》。

五、 該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引入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是實現本公司集成電路戰略的重要保障，有助於盤活微電子的研發、市場、管理等相關機制，擴大研發投入，增強產品競爭力，提升行業地位。微電子將由此步入加速發展的良性軌道，提供更有競爭力的集成電路綜合解決方案，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此外，本次增資完成後微電子仍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屬於本公司並表範圍內的下屬企業，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六、 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
- 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上述放棄權利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